

開南大學 九十五 學年度第一學期 公共事務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									
科目代碼	科 目 名 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			
	中文：行政法專題	仉桂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碩二	2	2			
	英文：Seminar of Administrative Law	先修課程	無		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1.結合理論與實務判例。 2.培養學生思考問題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。 3.引發學生對本科目之興趣，經由雙向溝通培養專業能力。 4.培養邏輯思辨能力，建立正確之研究途徑。 5.培養法學概念與邏輯建構之解釋及預測能力。 6.培養公法之位階架構，經由釋憲案、條約、判例、行政先例、行政規則等以建構之。 7.探討分權制衡之法系建構，深入探討法律保留及行政保留之分際。 8.探討行政裁量與司法審查之密度。								
實施方法	■講解法。□實作法。■討論法。□演習法。■問答法。□其他（ ）。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報告 30%。期末報告 50%。平時成績 20%。其他（ ）成績 □□%。			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迄頁數順序填寫)。 1. Steven J.Cann., Administrative law, 3rd ed. Thousand Oaks, Calif : Sage Publications, 2002. 2. 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增訂十版。台北：三民書局，民國九十五年八月。 3. 翁岳生，行政法(上、下)。台北：翰蘆書局，最新版。			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			
第一週：行政法之基本概念與公法、私法之區分實益									
第二週：行政法之原理原則與理論建構									
第三週：特別權力關係與行政保留理論									
第四週：依法行政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									
第五週：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									
第六週：明確性原則與法之位階									
第七週：不確定法律概念與行政裁量									
第八週：行政組織結構與權限									
第九週：期中報告									
第十週：公物及其法律關係									
第十一週：公務員之權利義務與保障									
第十二週：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									
第十三週：準法律行為與事實行為									
第十四週：行政罰與行政執行									
第十五週：行政程序法									
第十六週：行政爭訟法									
第十七週：行政爭訟實務									
第十八週：期末報告									
說明：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 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			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		授課教師：仉桂美		 					
		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課務組</td> </tr> <tr> <td>95.10.12</td> </tr> <tr> <td>收文章</td> </tr> </table>			課務組	95.10.12	收文章
課務組									
95.10.12									
收文章									